

第 2799(2025)號決議

2025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會第 10036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及關於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各項決議，包括第 1267(1999)、1989(2011)、2178(2014)、2253(2015)、2368(2017)、2396(2017)、2462(2019)、2664(2022)、2734(2024)和 2761(2024)號決議，以及第 2254(2015)號決議所載主要原則和目標，

重申安理會堅定致力於充分尊重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的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並繼續支持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人民，

指出安理會的意圖是促進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的長期重建、穩定和經濟發展，同時強調此類努力應符合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歡迎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作出如下承諾：根據國際人道法確保全面、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礙的人道准入；打擊恐怖主義，包括外國恐怖主義作戰人員、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基地組織及其關聯團體、個人、企業和實體；還回顧各方期望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採取果斷措施，應對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構成的威脅；保護全體敘利亞人的人權及安全和保障，不分族裔或宗教；禁毒；推進過渡期正義；不擴散和消除化學武器任何殘餘；維護區域安全與穩定；推動敘人主導、敘

人自主的包容性政治進程，並表示期待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將恪守這些承諾及對敘利亞全體人民作出的所有其他承諾，

重申所有會員國，包括敘利亞，均須防止和制止特別是由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及所有其他與基地組織或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外國恐怖主義作戰人員以及安全理事會所指認其他恐怖團體(包括根據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制度所指認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實施的恐怖主義行為，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將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中列為 Ahmad Hussain Al-Sharaa(QDi.317)的 Ahmed al-Sharaa 以及 Anas Hasan Khattab(QDi.336)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從名單中刪除；

2.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